

债券代码：

143017.SH

127859.SH/1880183.IB

127860.SH/1880184.IB

127893.SH/1880227.IB

152134.SH/1980085.IB

152218.SH/1980191.IB

债券简称：

H17 华汽 1

H18 华汽 1/18 华汽债 01

H18 华汽 2/18 华汽债 02

H18 华汽 3/18 华汽债 03

H19 华汽 1/19 华汽债 01

H19 华汽 2/19 华汽债 02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涉及重大事项 之受托管理（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关于华晨集团质押沈阳三实股权事宜）

发行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 39 号



国开证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SECURITIES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2025 年 2 月

声明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华晨集团”）对外披露的文件、公开信息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开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开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国开证券作为华晨集团发行的“H17 华汽 1”、“H18 华汽 1/18 华汽债 01”、“H18 华汽 2/18 华汽债 02”、“H18 华汽 3/18 华汽债 03”、“H19 华汽 1/19 华汽债 01”、“H19 华汽 2/19 华汽债 02”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华晨集团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出具《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公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

2020 年 11 月 20 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根据债权人的申请裁定受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集团”或“本公司”）重整一案。2021 年 3 月 3 日，沈阳中院裁定对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适用实质合并重整方式进行审理。2023 年 8 月 2 日，沈阳中院裁定批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重整计划》进入执行阶段。

2025 年 1 月 24 日，华晨集团与盛京银行签订《质押合同》，以华晨集团持有的沈阳三实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0%股权质押，为沈阳汽车有限公司与盛京银行签订的《并购贷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借款金额 19.99 亿元。上述资金后续将用于执行重整计划。

本公司将根据实际重整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承诺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严格遵循债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在债券存续期间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

国开证券将继续跟进华晨集团的各类重大事项，密切关注华晨集团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相关事宜以及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等重大事项的进展，与华晨集团及管理人积极沟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的债权保障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国开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权代理/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国开证券将持续督导发行人按照规则进行披露，提醒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涉及重大事项之受托管理（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关于华晨集团质押沈阳三实股权事宜）》之盖章页）

